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6)0202号

采购编号：栾川竞磋-2026-207

代理机构编号：HNZL-26-054号

致：河南行广建设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社区消防工程**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格为**柒拾万伍仟捌佰元整（¥705800.00元）**，工期为**25日历天**，质量承诺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项目负责人为**张怡（证书编号：豫2412022202404468）**。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采购单位（公章）

2026年09月04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6年09月04日

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应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行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社区消防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社区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栾川乡七里坪社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

备注：因甲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甲方承担及解决。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完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造成专项资金被上级收回，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三、质量、安全及环保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705800.00元）。

2.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

项目开工进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3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比工程进度低10%（不超过 70%）的比例阶段性拨付工程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结算评审后（结算报价不得高于合同价10%），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资金拨付时间点与资金额度以县财政拨付为准，不足部分由项目受益方筹措解决。

五、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乙方对整个项目安全负主体责任，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在项目交付前，需提供质量、环保等检测报告，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交付。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工程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八、工程变更

乙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照“只签量、不签费用”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到场，载明签证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和范围以及共同核实的工程量，并填写《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会签表》，报县主管领导同意，按本次招标固定单价以实结算。具体内容参考具体参考栾政【2022】11号《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文件内容。

九、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叁套和电子文档。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优先保障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不出现因工人工资未支付到位而引起的矛盾纠纷事件。因乙方接到甲方付款后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利追回所付工程款，并代为支付，甲方代乙方所支付的款项将从乙方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当中加倍扣除。

2.本承揽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行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